

現有法規強制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最低投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法規名稱	每一人身體傷亡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6條)	600	3000	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附表類序三之場所。 (四)附表類序五,其客房數超過一百間者。
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4條) 111.1.1起生效	600	下列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一)類序一之電影院。(二)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三)類序三之場所。(四)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200	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三)類序三之場所。 (四)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4條)	300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 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三) 類序三之場所。 (四) 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200	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三條第一款除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業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應達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另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4條)	600	3000	300	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事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第一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竹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4條)	200	2000	200	新臺幣參仟陸佰萬元。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營利場所，申請範圍(樓層)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柒仟貳佰萬元。

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4條)	600	3000	300	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前條第一項之事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第一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4條)	200	1000	200	2400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5條) 備註：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300	3000	300	4800
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4條)	600	3000	300	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前項保險費率由業者自行洽保險業者訂定。 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總保險金額應加倍投保。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雲林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200	1000	200	2400
嘉義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200	1000	200	2400
嘉義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200	1000	200	2400
南投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 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之規定。)	300	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 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三) 類序三之場所。 (四) 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200	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 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三) 類序三之場所。 (四) 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台南市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5條)	300	1500	300	3600

基隆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200	1000	200	2400
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	300	3000	300	4800
屏東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 4 條） 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之規定。）	300	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三）類序三之場所。 （四）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200	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二）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三）類序三之場所。 （四）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金門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4條)	200	1000	200	2400
澎湖縣供公共使用營利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4條）	300	1500	300	3600

連江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4條）	200	1000	200	2400
臺東縣公共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5條）	300	2000	300	2400